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遴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工信厅规函〔2026〕101号）要求，请各地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园区或企业积极申报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示范基地包括园区类示范基地和企业类示范基地。

### 二、创建领域

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制造、清洁低碳氢、生物制造、智能机器人、低空装备、商业航天、安全应急装备、软件。

###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申报对象、创建领域及申报条件，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申报质量。

(二) 按时报送。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于2026年4月7日前，将推荐汇总表（见附件）、创建申请书（1份，含电子版光盘）正式行文报送至省工信厅（规划与投资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凡迪 0431-87079807

苑博文 0431-87079810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遴选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3月24日